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分配资源，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进行存续分立，浙江灵康继续存续，同时公司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浙江灵康部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本次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4414787J
- 3、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000号2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灵康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525.85	21,522.26
负债总额	15,394.10	2,689.31
净资产	16,131.75	18,832.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260.26	5,900.67
净利润	-2,701.20	-1,701.89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浙江灵康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分立后浙江灵康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浙江灵康	新设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3、资产业务分割情况

新设子公司将承接浙江灵康原持有“浙（1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713、0006714、0006715、0006716、0006717、0006718 号”合计 37,448.8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相关债务；浙江灵康保留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及除以上资产的其他相关资产和负债。

4、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分立合同（协议）生效日，当事各方以最近一期企业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浙江灵康与新设公司承继，就分立前的债务，存续公司浙江灵康与新设公司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浙江灵康现有在册员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与新设公司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接受，其余员工由存续的浙江灵康承接。具体留任及转移至新设公司的员工名单由浙江灵康后续确定。新设公司将与所承接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签署劳动合同，与浙江灵康已有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原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